



## 第 2331 (2016)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第 7847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第 2015/25 号主席声明，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S/2016/949 以及 S/2015/203 和 S/2016/361，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它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列有第一个关于贩运人口罪的国际商定定义，是有效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纲要，还回顾《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

确认在受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影响地区贩运人口可出于进行各种形式的剥削之目的，包括意图营利使人卖淫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摘除器官；还确认在受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影响地区贩运人口也可与冲突中性暴力有关，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包括难民尤其容易受到武装冲突中贩运人口和这些剥削形式的影响，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2195(2014) 和 2253(2015)号决议，其中对恐怖分子在某些区域利用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利用贩运人口等行为表示关切，并包括第 2242(2015)号决议，其中对已知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作为某些恐怖团体的战略目标和意识形态的一部分表示关切；并确认贩运人口、性暴力和恐怖主义与其他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有可能延长并加剧冲突和不稳定，或加剧对平民人口的影响，

深为关切已知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包括与贩运人口相联系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作为某些恐怖团体战略目标和意识形态一部分，如秘书长有关报告所述，这种行为被当作恐怖主义战术使用，并成为籍此招募人员和破坏社区增加资金和扩张权力的工具；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仍然是使资金流向



某些恐怖主义团体的关键组成部分；并在最终导致某些形式的剥削时，被这些团体用作推动招募的手段，

认识到贩运人口行为侵犯或践踏人权，强调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与贩运人口有关的某些行为或罪行可构成战争罪；还回顾各国负有责任杜绝有罪不罚现象，起诉应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以及其他罪行负责的人，各国必须在本国法律制度内，对国际法规定其必须行使调查和起诉责任的那些罪行采取适当的措施，

表示声援贩运人口的受害者，包括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及其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中贩运人口的受害者；在这方面指出援助和服务对于身心和社会康复、恢复和重返社会的重要性；确认在武装冲突情况下贩运人口的受害者和冲突中性暴力的受害者遭受极为严重的创伤，人道主义组织应该在人道主义规划中考虑这种脆弱性，

重申在武装冲突情况下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女童，不能也不应该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相联系，

强调必须让宗教和传统领袖参与，特别注意强化妇女和女童与男人和男孩一起发出的声音，目的是打击恐怖主义和可有助于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驳斥为武装冲突局势中贩运人口以及冲突中性暴力或其他暴力辩护的理由，克服幸存者遭受的耻辱，为他们返回家园和重新融入家庭和社区提供方便，

回顾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所有决议，其中呼吁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谴责在武装冲突中侵犯和虐待儿童的所有行为，特别指出武装冲突各方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可能与贩运人口相关联；表示严重关切武装冲突中被贩运的人中有如此众多的女童和男童，他们十分容易遭受侵犯和虐待，特别是在与家人或照顾者分离时，其中包括因武装冲突而被迫流离失所的女孩和男孩，

回顾第 2249(2015)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伊黎伊斯兰国(也称达伊沙)严重、系统和广泛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第 2253(2015)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包括伊黎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以及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绑架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对他们的剥削和虐待表示愤慨，包括这些实体的强奸和性暴力、逼婚和奴役行为，并指出任何直接或间接地向伊黎伊斯兰国转移与这种剥削和虐待有关的资金的个人或实体将列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以及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名单，

关切地注意到某些恐怖主义团体为方便贩运人口特别是贩卖和交易人口而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因特网的犯罪行为，强调必须打击这种使用方式，将此作为反恐努力的一部分，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遵守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1. 最强烈地谴责所有在武装冲突影响地区贩运人口的行为，强调贩运人口行为破坏法治，助长其他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可加剧冲突，加剧不安全和不稳定，并破坏发展；

## 2. 呼吁会员国：

(a) 如尚未批准或加入和充分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以及所有相关国际文书，则将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作为优先事项，并予以充分执行，

(b) 立即采取果断行动，防止、惩治、调查、起诉和确保追究贩运人口者的责任，包括在武装冲突中贩运人口，特别重要的是收集和保存这种罪行的证据，以便能够进行调查和起诉，

(c) 根据国家法规，包括反洗钱、反腐败和反贿赂法律以及酌情根据反恐怖主义法律，调查、扰乱和破除在武装冲突情况下贩运人口的网络，为此强调国际执法合作的重要性，包括调查、记录和起诉贩运案件方面的合作，在这方面呼吁继续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有关联合国实体以及酌情包括国际刑警组织在内的国际和区域机构根据请求并在现有任务范围内提供技术援助，并鼓励会员国考虑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5 条设立管辖权，

(d) 实施健全的查验受害者和可能受害者身份机制，毫不拖延地为已查明的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武装冲突中贩运人口有关的受害者、受害者是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在内，全面满足受害者的需要，包括提供或获得医治、心理社会援助和法律援助，并确保将受害者作为犯罪受害者对待，并遵照国内立法，不因其被迫参与非法活动而受到惩罚或蒙受耻辱；在这方面呼吁继续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包括难民署以及移民组织等国际和区域机构，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查明和协助贩运受害者；

## 3. 鼓励会员国：

(a) 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包括当地妇女组织建立牢固的伙伴关系，并加倍努力，鼓励这些行为体提供信息，帮助查明、扰乱、破除在武装冲突影响地区贩运人口的个人和网络，将其绳之以法，包括培训执法人员、边境管制官员、劳动监察员、领事或大使馆官员、法官、检察官和维持和平人员等有关官员，确定供应链中存在的在武装冲突影响地区贩运人口的迹象；

(b) 考虑到在某些情况下，武装冲突中贩运人口的各种形式和冲突中的性暴力可构成迫害形式，这种迫害形式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或《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可能导致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回顾《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或)《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进一步敦促所有接收难民的国家向贩卖受害者和性暴力幸存者提供服务的信息，确保可持续的心理社会支助，并为幸存者提供将其案件记录在案的选择权，以便将来采取法律行动，追究贩运者的责任，适当考虑澄清和确保无证件难民儿童的法律地位，包括因性暴力或性剥削而孕育的难民儿童，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无国籍情况；

4. 鼓励金融行动任务组和类似这种任务组的区域机构与反恐执行局、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考虑分析贩运人口的相关资金流动资助恐怖主义的情况，将其作为现行工作的一部分；

5.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发展其金融情报机构的专门知识，分析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贩运人口案件，并鼓励这些会员国共同努力发展这种能力，在这方面还鼓励会员国和有关联合国实体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应可能有此需要的其他国家的请求，提供他们或许需要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以建设上述能力；

6. 吁请会员国考虑加强法律和管制措施，以便根据适用的国际和国内法律，促进执法和监管机构与私营部门之间以及私营部门内部在国内和国际上分享信息，以帮助确定和发现与资助恐怖主义的贩运人口行为有关的可疑金融活动，同时也要认识到需保护受害者个人资料的机密性；

7. 回顾在其第 1373(2001)号决议中的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确保将任何参与资助、规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敦促所有国家确保本国法律及条例规定严重刑事罪，使其足以适当反映为支助恐怖主义组织或个人恐怖分子而贩运人口的罪行的严重性，包括为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提供资助和进行招募，用以起诉和惩罚；

8. 强调武装冲突中的贩运人口行为及冲突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与武装冲突中贩运人口有关的行为，都可能是某些恐怖主义团体的战略目标和意识形态的一部分，并被它们当作一种策略使用，以此刺激招募；通过销售、交易和贩运妇女和男女儿童帮助筹资；破坏、惩罚、征服或控制社区；使民众离开战略要区；从男女被拘留者口中榨取情报信息；推行意识形态，包括压制妇女权利和利用宗教理由规定和实行性奴役制度和控制妇女的生育等；因此鼓励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所有相关行为体确保根据国际法和国家法律规定的义务考虑这些因素；

9. 进一步强调为了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可能需要使用各种形式的冲突中的性暴力，在武装冲突中贩运人口时也同样需要使用，其中包括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和强迫怀孕，并指出冲突中的这些不同的性暴力形式可能需要因地制宜地制定方案应对措施，包括专门的医疗和社会心理援助和分析，籍此采取行动；

10. 申明恐怖主义团体实施的各种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和性暴力行为的受害者都应归入恐怖主义受害者类别，目的是使他们有资格获得官方为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的支持、给予的承认和补救，能利用国家的救济和赔偿方案，帮助解除这类犯罪带来的社会文化污名，并促进康复和重返社会的努力；还强调幸存者应享有救济和康复方案，包括保健、心理社会护理、安全住所、生计支助和法律援助，提供的服务还应面向因战时强奸而生养孩子的妇女以及或许是冲突中性暴力受害者的男子和男童，包括与武装冲突中贩运人口有关的情况；

11. 谴责一切贩运行为，特别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也称为达伊沙)从事的贩卖或交易人口的活动，包括贩卖雅兹迪人以及属于

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其他人，又谴责博科哈拉姆、青年党、上帝抵抗军和其他恐怖主义团体或武装团体为性奴役、性剥削和强迫劳动的目的而进行的这类贩运人口行为和侵害及其他虐待行为，确认收集和保存与这种行为有关的证据很重要，以确保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并指出这种行为还可能有助于资助和维持这些团体，或为上文第 5 段所述的其他战略目标服务；

12. 表示打算考虑对参与在武装冲突地区贩运人口和在冲突中从事性暴力的个人和实体实施定向制裁，并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之间就制止在武装冲突情况下贩运人口的倡议和战略交流信息和开展其他适当形式的合作，包括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在其任务范围内交流和合作；

13. 表示进一步打算根据有关制裁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将武装冲突地区的人口贩运问题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纳入其工作，确保冲突中的性暴力方面的专门知识，包括与武装冲突情况下贩运人口有关的专门知识始终指导制裁委员会的工作，还表示打算邀请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根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根据需要向这些制裁委员会介绍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包括酌情提供可能符合委员会指认标准的参与贩运人口者的姓名；

14. 请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在与会员国协商时，在讨论中包括与伊黎伊斯兰国(也称为达伊沙)、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有关的在武装冲突地区贩运人口的问题和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性暴力问题，并酌情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第 1989(2011)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这些讨论内容；

15. 鼓励会员国确保打击贩运人口的现有国家战略框架和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及其他规划框架是经过广泛协商包括与民间社会协商制定的，全面和综合的国家反恐战略是相辅相成的；

16. 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其任务范围内并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政策指导下，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有关实体密切合作，在反恐执行局的国家评估中酌情列入会员国努力解决为支持恐怖主义而贩运人口包括为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提供资助或招募人员这一问题的信息；

17. 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难民署和儿基会等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国际刑警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等其他国际和区域机构继续应请求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和专门知识，支持会员国努力发展这种能力，包括为此交流信息，加强与武装冲突地区贩运人口有关的区域和国际合作网络；在这方面还鼓励上述实体和机构训练其人员，以防止和妥当应对各种形式的在武装冲突地区贩运人口和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支持追踪和查明应对在武装冲突情况下贩运人口负责的人和团体；交流相关信息，以确保追究责任；加强记录、引渡和法律援助方面的合作，提高公众对打击在武装冲突中贩运人口的认识，包括与冲突中性暴力有关的认识，并促进问责制；

18. 赞赏地注意到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和冲突中法治与性暴力问题专家小组所作的努力，以加强对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监测和分析，包括与武装冲突中

和冲突局势后贩运人口有关的、作为战争战术和某些恐怖主义团体也用作某种战术的性暴力行为，并力求使冲突各方作出具体、有时限的承诺和执行计划，遵守第 1960 和 2106 号决议，防止和处理这种罪行，鼓励采取更系统的办法并加速这种努力；还请酌情提供信息，说明冲突各方根据上述承诺和执行计划而采取的实际措施；

19. 还鼓励会员国向所有行将部署在冲突和冲突后地区联合国和平行动中的维和人员提供培训，使其掌握武装冲突中贩运人口的应对措施、性别问题专门知识、防范性剥削和性虐待、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评估方式，将此作为部署前培训的一个组成部分，并确保将这种考虑纳入部队的业绩评估和业务准备标准之中；

20. 敦促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中开展工作的联合国相关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确保在保护平民和评估人道主义需求时考虑在武装冲突中贩运人口的风险，建立技术能力，对武装冲突中贩运人口事件进行评估，并共同确定、防止和有效帮助贩运活动受害者；并呼吁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通过现有的保护机制和方案，加强人道主义界对武装冲突中贩运人口以及危机期间的剥削问题作出的反应；

21. 请秘书长酌情将所有形式的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贩卖人口的问题作为一个因素纳入预防冲突战略、冲突分析、综合特派团评估和规划、建设和平支助工作和人道主义应对措施；要求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有关特派团的报告和专题报告包括武装冲突中贩运人口的有关信息和处理这一问题的建议；还请秘书长采取步骤，改善在武装冲突中贩运人口的数据收集、监测和分析工作，以便更好地查明和防止这种事件；

22. 欢迎有关联合国实体，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和移民组织等其他国际和区域机构必要时进一步介绍在武装冲突中贩运人口的情况；并鼓励在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有关国家具体因素和专题领域时，按照既定做法和程序进一步考虑民间社会代表特别是武装冲突中贩卖人口幸存者的观点和体验；

23.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十二个月内报告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协调的情况，包括通过联合国机构间打击人口贩运问题协调组加强协调，防止和打击各种形式在武装冲突中贩运人口的行为，保护有可能被贩运的受武装冲突影响的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还要求该报告除其他外，审议以下备选办法：加强安全理事会现有附属机构、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根据其各自的任务规定所作的努力以及会员国的努力；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协调，开发在武装冲突中贩运人口格局的地理区域、路线或地点数据；建议联合国机构采取措施，减少采购和供应链助长在武装冲突中贩运人口的风险；

2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